

贵州广播电视大学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）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 公 告

（第2号）

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

为坚决打赢防疫阻击战，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自2020年2月8日起，学校全面实施“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”五项严管措施，防止疫情进一步蔓延。

第一，全校师生员工自觉遵守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积极配合学校所在地社区、办事处、居委会等单位共同做好疫情摸排和防控等工作，落实停课不停教不停学，并加强学生思想引导、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。

第二，学校八鸽岩校区、云潭南路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严格管控校门，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，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，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，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，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。人员进出一律测温、出具有效证件并佩戴口罩。特殊情况必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证实并获得允许，同时做好登记备案。

第三，学校合理安排人员值守值班。设置独立隔离区。定期对办公区域、教学区域、居住区域和公共区域实施病毒消杀。严格落实公租房管理，加强对留校教职员工的管控。如公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承租教职工法律责任、人员所属部门（单位）和管理部门责任。

第四，学校师生员工严禁串门聚餐聚会活动，尽量居家不外出，外出必须戴口罩。“红事”一律停办，“白事”一律从简。对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、参与聚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严肃处理。党员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，自觉遵守规定，及时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学校落实进展，加大相关政策举措解读，管好家人、亲属，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。

第五，学校师生员工如有近 14 天内有疫情地区旅居史，和与疫情地区往来人员有接触史，须及时主动向所在地社区、办事处、居委会等报告并登记备案，同时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，并自行居家或到指定地点隔离 14 天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，必须及时就诊，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社区、办事处、居委会等单位报告。对出现确诊病例，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社区、办事处、居委会等单位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不主动申报，拒绝接受医学观察、检测等防控措施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、追究责任。

